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令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1、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 2、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